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402002026GG0030615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
发展与行政审批部

日期 2026年08月25日

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综合车间及库房建设项目(甲类库)
建设位置	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
建设规模	74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一份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一份 总平面布置图一份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